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UONG TUYET MAI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0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94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LUONG TUYET MAI（中文姓名：梁雪梅）係越南籍人士，前於民國97年5月5日以製造業技工名義來臺，於97年6月14日逃逸而在臺非法居留，逃逸期間明知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且任何人亦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竟意圖營利，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犯意，媒介未具照護資格之印尼籍TUNERIH(下稱妮麗)予不知情之李凱鈞，由李凱鈞將妮麗轉介予孫文國作為提供照顧其母親王藹珍(已歿)於112年3月5日至同月21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住院期間所需照護之勞務，嗣因孫文國對妮麗所提供之照顧勞務不滿，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第45條之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嫌等語。

二、按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定有明文。亦即，曾經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為實體上之判決；而是否同一案件，以被告及犯罪事實是否均相同為斷。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因違法就業服務法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26、242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
04 移轉管轄後，由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626號判決論罪科
05 刑，於113年10月9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有上開判決書
06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07 (二)前案判決書所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已載
08 明：被告與恆立顧問有限公司（又稱照護家，下稱恆立公
09 司）共同意圖營利，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犯意
10 聯絡，先由恆立公司提供看護工作需求資訊與被告，再由被
11 告於113年3月5日至113年3月26日（中間休息3日），媒介妮
12 麗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臺北市○○○○○○○○
13 ○區000000號病房，看護住院中病患王靄珍並收取仲介費
14 用，以此方式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以營利（即聲請簡易判決
15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暨附表編號2）。而被告本案被
16 訴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第45條犯行，雖聲請簡易
17 判決處刑書之犯罪時間載為「112年」3月5日至同年月21
18 日、病患姓名載為「王靄珍」，然參諸卷內告發人孫文國之
19 證述、告發人之母之個人資料查詢、診斷證明、病歷資料等
20 相關資料（見偵卷一第71至77、91頁及第93頁以下），可徵
21 本案犯罪時間應為「113年」3月5日至同年月21日、病患姓
22 名應為「王靄珍」，方屬正確，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
23 該等部分顯屬誤載。因此，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時間、地點、
24 媒介之外國人、非法工作之內容等犯罪事實均相同，僅檢察
25 官認被告本案係單獨犯之，惟此仍無礙本案與前案為同一案
26 件之認定。

27 (三)從而，被告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與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
28 被告、犯罪事實均相同，屬同一案件。是被告本案被訴犯罪
29 事實既曾經判決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
30 條之規定，自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彭自青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